

安 宁 市 财 政 局

关于停收房屋转让手续费的说明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<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>》（财税〔2017〕20号），为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，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征收安宁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所收取的房屋转让手续费。

